

2023年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单位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指导做好区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担中共济宁市兖州区社会组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区城镇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镇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镇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五)贯彻落实上级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全区镇(街道)、村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负责本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

(六)负责指导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承办全区殡仪馆建设、搬迁的审核报批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

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区福利彩票销售监督工作。

(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管理国家和省、市、区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使用。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

(十四)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十五)负责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领导所属单位抓好党的建设工作。按照区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委员单位职责分工 做好相关工作。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区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全区民政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负责已划转至行政审批部门的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全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

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5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科。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227.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91.61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129.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6.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9.2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891.6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119.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119.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1,119.08	总计	62	11,119.0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1, 119. 08	11, 119. 0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28	0. 2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23	民族事务	0. 28	0. 2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0. 28	0. 2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129. 20	10, 129. 2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 300. 84	1, 300. 8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46. 08	546. 0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 79	2. 7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50. 34	650. 3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1. 63	101. 6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 07	142. 0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 68	49. 6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 46	63. 4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 93	28. 9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10	社会福利	828. 22	828. 2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31. 37	431. 3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33. 23	133. 2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1004	殡葬	134. 48	134. 4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1006	养老服务	82. 57	82. 5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6. 57	46. 5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99. 84	899. 8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99. 84	899. 8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 779. 18	3, 779. 1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35. 48	335. 4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 443. 70	3, 443. 7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20	临时救助	6. 50	6.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 50	6.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 075. 04	3, 075. 0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9. 43	49. 4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 025. 61	3, 025. 6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7. 78	67. 7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7. 78	67. 7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 73	29. 7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 73	29. 7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 50	32.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 50	32.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 50	32.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 22	56. 2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 22	56. 2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 22	56. 2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 26	9. 2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 26	9. 2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40101	行政运行	9.26	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91.61	89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91.61	89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91.61	891.6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 119. 08	786. 14	10, 332. 94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28	0. 00	0. 28	0. 00	0. 00	0. 00
20123	民族事务	0. 28	0. 00	0. 28	0. 00	0. 00	0. 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0. 28	0. 00	0. 28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129. 20	688. 15	9, 441. 05	0. 00	0. 00	0. 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 300. 84	546. 08	754. 76	0. 00	0. 00	0. 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46. 08	546. 08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 79	0. 00	2. 79	0. 00	0. 00	0. 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50. 34	0. 00	650. 34	0. 00	0. 00	0. 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1. 63	0. 00	101. 63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 07	142. 07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 68	49. 68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 46	63. 46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 93	28. 93	0. 00	0. 00	0. 00	0. 00
20810	社会福利	828. 22	0. 00	828. 22	0. 00	0. 00	0. 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31. 37	0. 00	431. 37	0. 00	0. 00	0. 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33. 23	0. 00	133. 23	0. 00	0. 00	0. 00
2081004	殡葬	134. 48	0. 00	134. 48	0. 00	0. 00	0. 00
2081006	养老服务	82. 57	0. 00	82. 57	0. 00	0. 00	0. 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6. 57	0. 00	46. 57	0. 00	0. 00	0. 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99. 84	0. 00	899. 84	0. 00	0. 00	0. 00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99.84	0.00	899.84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779.18	0.00	3,779.18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35.48	0.00	335.48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443.70	0.00	3,443.7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6.50	0.00	6.5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50	0.00	6.5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75.04	0.00	3,075.04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9.43	0.00	49.43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25.61	0.00	3,025.61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7.78	0.00	67.78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7.78	0.00	67.78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3	0.00	29.73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3	0.00	29.73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50	32.5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0	32.5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50	32.5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22	56.2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22	56.2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22	56.22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26	9.26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26	9.26	0.00	0.00	0.00	0.00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40101	行政运行	9.26	9.2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91.61	0.00	891.61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91.61	0.00	891.61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91.61	0.00	891.6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227.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28	0.2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91.61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129.20	10,129.2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50	32.5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6.22	56.2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9.26	9.26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91.61	0.00	891.61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119.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119.08	10,227.47	891.6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119.08	总计	64	11,119.08	10,227.47	891.6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227.47	786.14	9,441.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8	0.00	0.28
20123	民族事务	0.28	0.00	0.28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0.28	0.00	0.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29.20	688.15	9,441.0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00.84	546.08	754.76
2080201	行政运行	546.08	546.08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79	0.00	2.79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50.34	0.00	650.3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1.63	0.00	101.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07	142.0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68	49.6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46	63.4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93	28.93	0.00
20810	社会福利	828.22	0.00	828.22
2081001	儿童福利	431.37	0.00	431.37
2081002	老年福利	133.23	0.00	133.23
2081004	殡葬	134.48	0.00	134.48
2081006	养老服务	82.57	0.00	82.5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6.57	0.00	46.57
20811	残疾人事业	899.84	0.00	899.84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99.84	0.00	899.8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779.18	0.00	3,779.1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35.48	0.00	335.4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443.70	0.00	3,443.70
20820	临时救助	6.50	0.00	6.5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50	0.00	6.5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75.04	0.00	3,075.0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9.43	0.00	49.4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25.61	0.00	3,025.6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7.78	0.00	67.7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7.78	0.00	67.7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3	0.00	29.7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3	0.00	29.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50	32.5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0	32.5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50	32.5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22	56.2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22	56.2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22	56.22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26	9.26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26	9.26	0.00

公开05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40101	行政运行	9.26	9.2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1.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41.50	30201	办公费	2.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9.43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0.33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7.62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46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93	30207	邮电费	3.7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7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6	30211	差旅费	1.5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6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49.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8.3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0.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5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12.05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52.05	公用经费合计					34.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891.61	891.61	0.00	891.61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891.61	891.61	0.00	891.61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891.61	891.61	0.00	891.61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891.61	891.61	0.00	891.6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0	0.00	1.30	0.00	1.30	0.00	1.30	0.00	1.30	0.00	1.3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1,119.08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465.79万元，下降18.15%。主要是部分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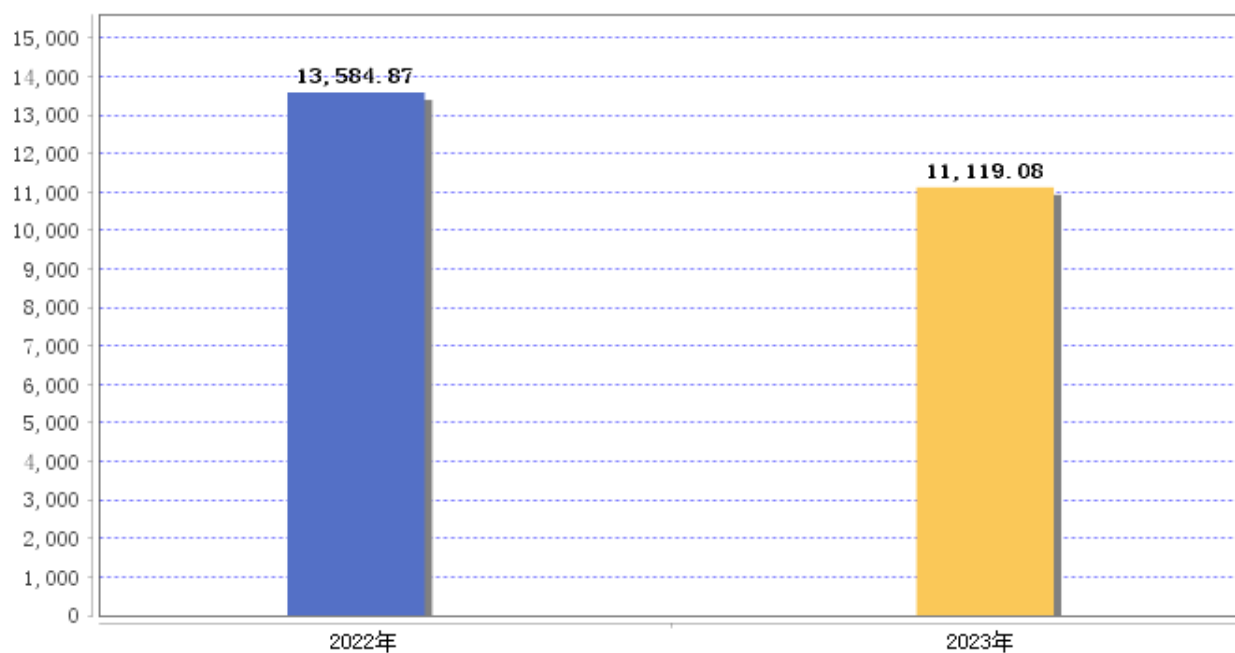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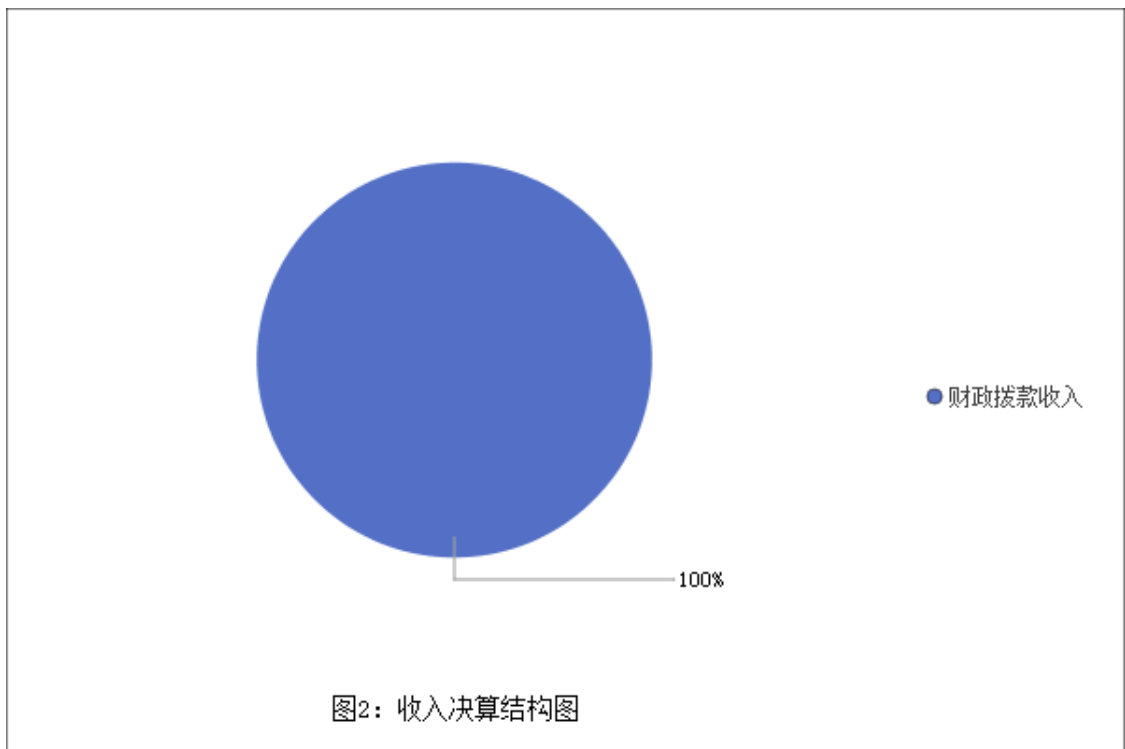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1,119.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119.08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1,119.0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2,465.79万元，下降18.15%。主要是部分项目预算比上年下降。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我单位无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我单位无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我单位无经营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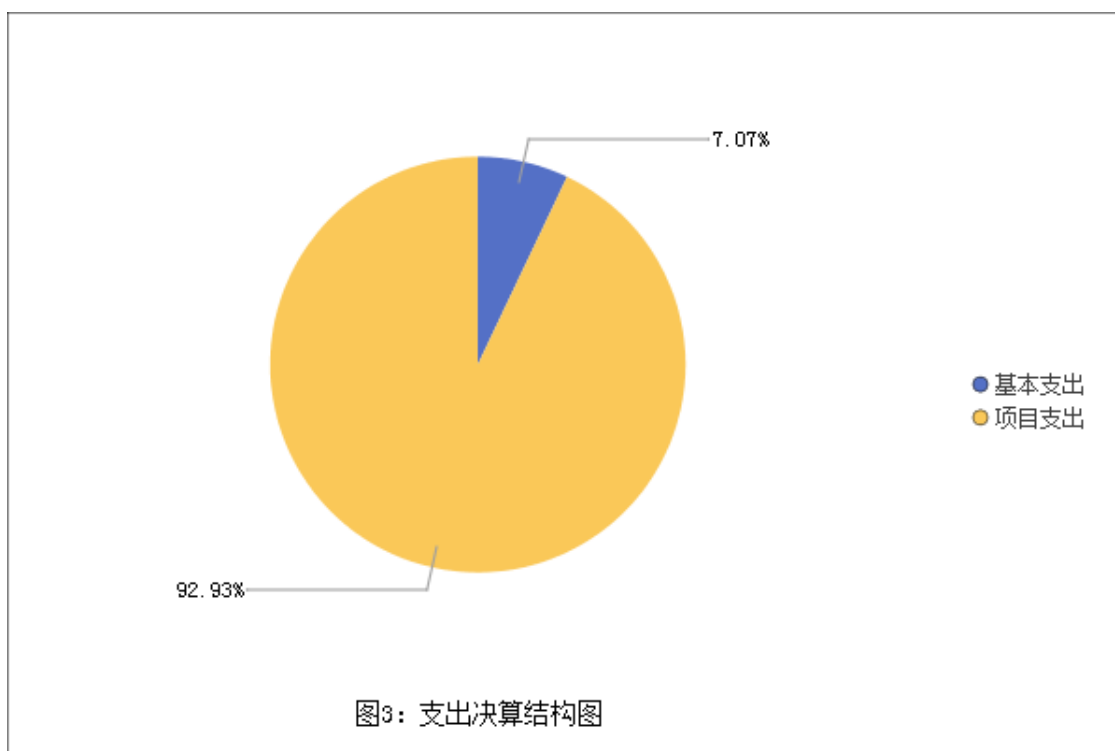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我单位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891.61万元，下降100%。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1,119.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6.14万元，占7.07%；项目支出10,332.94万元，占92.93%。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786.1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32.24万元，增长4.28%。主要是新增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的增加。

2、项目支出10,332.9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2,498.03万元，下降19.47%。主要是部分项目支出有所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我单位无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我单位无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我单位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119.08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465.79万元，下降18.15%。主要是部分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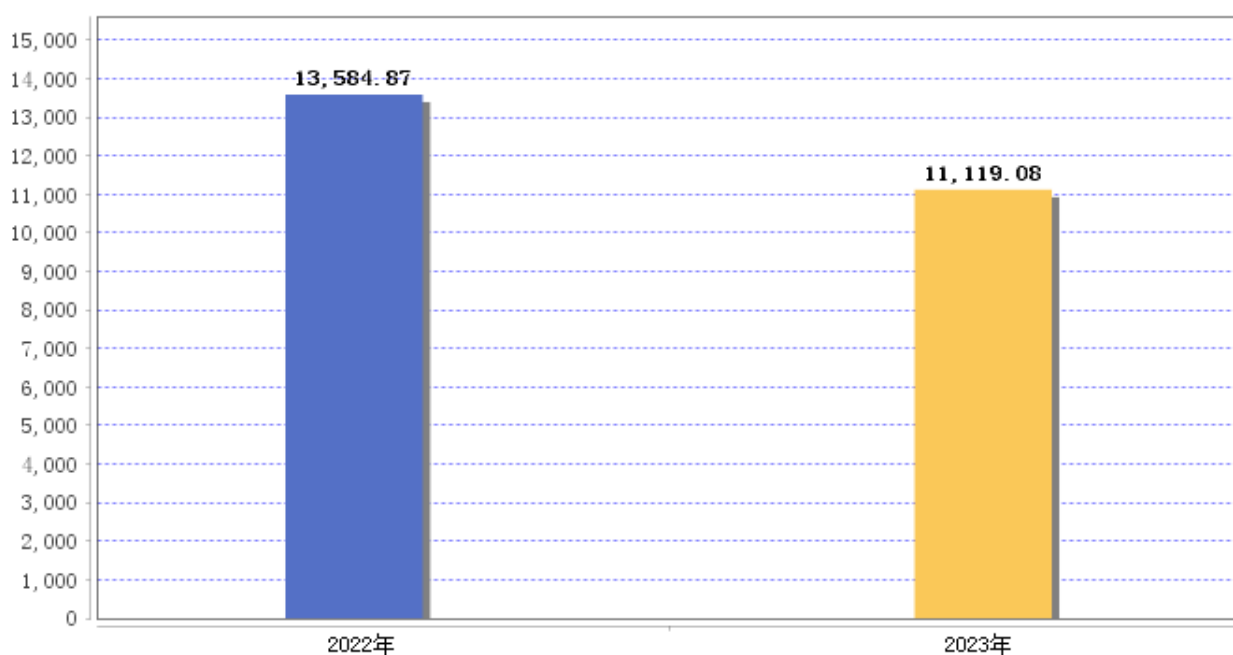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227.4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98%。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082.34万元，下降16.92%。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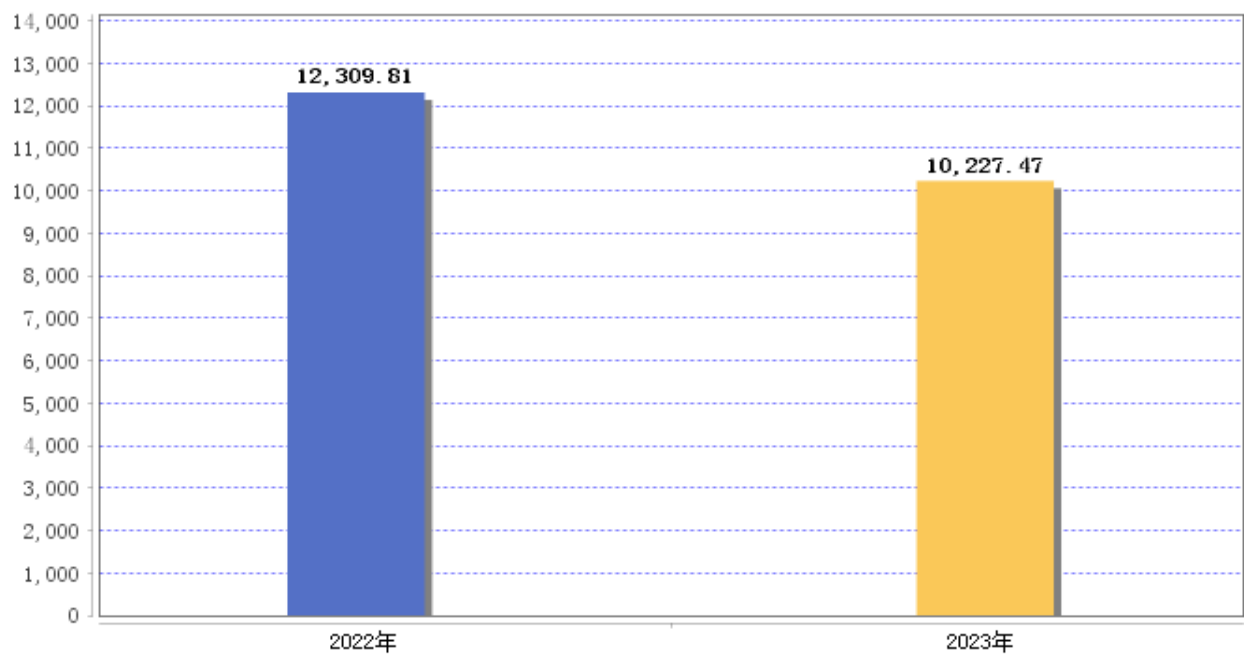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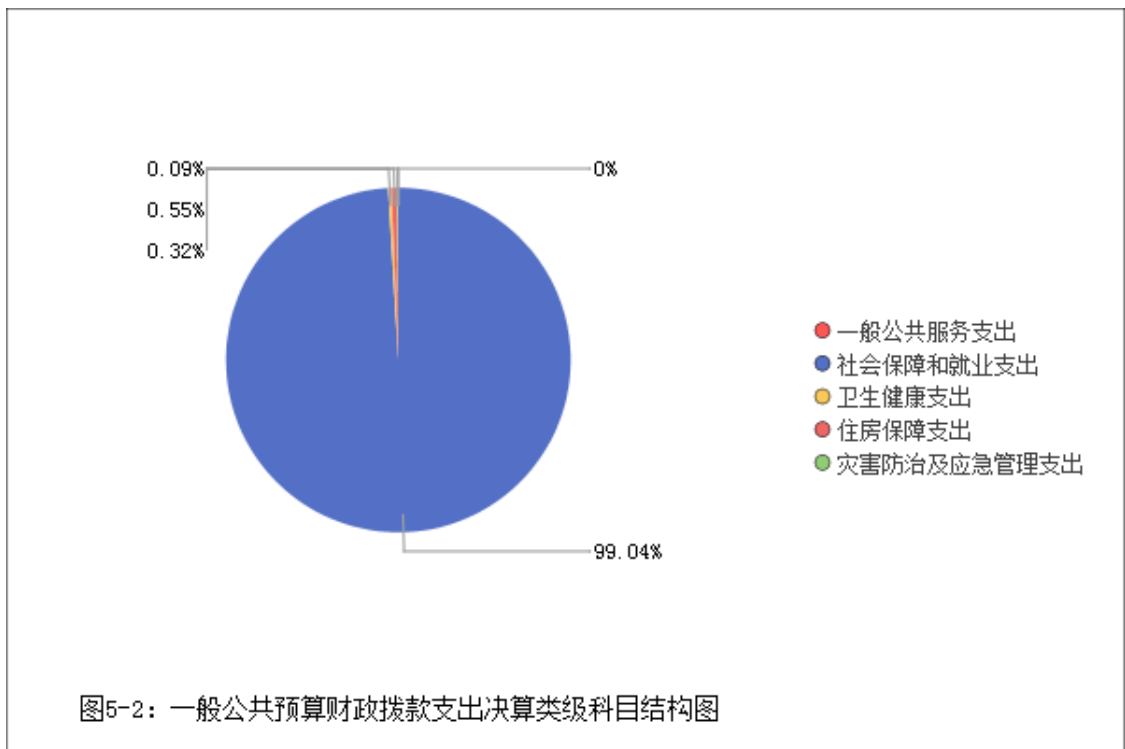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227.4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0.28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0,129.2万元，占99.0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2.5万元，占0.3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56.22万元，占0.5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9.26万元，占0.0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4,088.0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227.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7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2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571.7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46.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

治理（项）。年初预算数为1,3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50.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64.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1.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47.6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9.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2.6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3.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0.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数为62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31.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数为3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3.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数为32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4.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13.8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2.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4.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6.5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1,94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99.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7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5.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4,21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44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74.5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9.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711.7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25.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

是。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7.7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7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27.2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51.9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6.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2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786.1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752.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34.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891.61万元，本年支出891.6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15.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91.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1.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即政府性基金未做预算，收入为上级专项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1.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0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7万元，下降7.3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缩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6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用于紧急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21个，涉及预算资金10794.45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我单位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12273.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2273.74万元。

组织对“九九重阳节走访”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4030.79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2023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21个项目中，1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没有完全实现预期目标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老年人福利补贴项目”“临时救助项目”“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春节走访慰问项目”“低保大学生入学、在校救助项目”“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项目”“福彩送温暖救助活动（基金）项目”“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图印刷项目”“惠民绿色殡葬补助资金项目”“九九重阳节走访项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免费婚姻登记经费项目”“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养老机构监控平台维护管理费用项目”“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项目”“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目”“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社区干部补贴项目”等2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老年人福利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133.2285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现按时足额发放我区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实现了应保尽保，达到改善低保老年人生活水平和照护需求，提高生活质量的的目的，维护社会稳定。暂未发现需要整改问题。

2. 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6.87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6.5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保障了因灾因病或因其他突发情况导致生活临时性出现困难的群众基本生活，完善了临时救助制度，通过发放临时救助金，提高了救助对象的满意度，维护了社会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实际救助人数处在动态变化中，导致未显示实际救助人数。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统计实际救助人数，并做好材料归档工作。

3.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35.4835万元，执行数为335.48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将全区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了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资金按月足额及时发放到了低保对象手中，切实保障了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了社会稳定。暂未发现需要整改问题。

4. 春节走访慰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5.3997万元，执行数为85.39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省市区政府关于做好春节走访慰问困难户、敬老院五保对象、老年公寓老人的通知要求，通过开展节日走访慰问慰问，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维护了社会稳定。暂未发现需要整改问题。

5. 低保大学生入学、在校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5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6.22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对全区符合条件的163名低保家庭大学生全部进行救助，足额及时发放救助金，切实保障了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了社会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实际救助人数处在动态变化中，导致未显示实际救助人数。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化、动态化统计实际被救助大学生数量，并做好材料归档工作。

6.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4.4466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19名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继续接受中专及高等教育的继续进行了保障，提升了受助人群生活质量，维护了社会稳定。暂未发现需要整改问题。

7. 福彩送温暖救助活动（基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1万元，执行数为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度开展了“福彩送温暖”救助活动，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及其基本生活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要求按照实际走访救助情况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本单位始终贯彻按照实际走访情况拨付救助，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工作留痕，精细化留存各类证明材料。

8.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图印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2.79136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度完成了界线界桩巡查勘界任务，保障了界桩的完好无破损、无丢失；及时调停了边界界线矛盾，保证了边界居民的稳定。暂未发现需要整改问题。

9. 惠民绿色殡葬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88.475万元，执行数为188.4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火化数量4500余具，除不是本地户籍的，全部享受殡葬惠民政策，达到99.8%。暂未发现需要整改问题。

10. 九九重阳节走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8.6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对全区12家养老机构共计990名老年人开展了节日走访慰问，关注了困难老年人生活状况，进一步提升了困难老年人幸福感。

1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9分。全年预算数为250万元，执行数为349.9926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将全区2486名兗州籍享受低保待遇且持有残疾证的残疾人全部纳入保障范围，每月据实发放困难补贴，提升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质量，维护了社会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要求按实际人数据实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本单位始终贯彻按照实际走访情况拨付救助，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工作留痕，精细化留存各类证明材料。

1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为所有来兗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了求助接待、临时生活照料、送医救治等服务，并妥善安置了返乡受助人员，维护了社会稳定。

13. 免费婚姻登记经费：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97.7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6.232363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完成工作，通过办理婚姻登记、补发婚姻登记证、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等工作，满足了办事群众婚姻登记需求；积极宣传婚姻法律法

规，推进了婚俗改革，倡导了文明婚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实际办理登记业务的数量处在动态变化中，导致未显示实际办理登记业务数量。下一步改进措施：动态化统计实际办理登记业务的数量，并做好材料归档工作。

14.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012.19万元，执行数为3443.69711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将全区6404人次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了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资金按月足额及时发放到了低保对象手中，切实保障了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了社会稳定。暂未发现需要整改问题。

15. 养老机构监控平台维护管理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4.28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养老机构监控平台的维护，加强了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建立了养老机构监控平台，实现了智能化监控管理，保障了机构安全实现智能化监控管理。

16.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75.8458万元，执行数为775.84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所有兖州籍持有一、二级残疾证的重度残疾人进行补贴，保障了重度残疾人合法权益和基本生活，提升了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暂未发现需要整改问题。

17. 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90分。全年预算数为402.138万元，执行数为402.1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发放养老服务业发展资

金，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持续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主要用于居家养老、农村养老、长期照护、养老评估等养老服务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建议按照项目开展情况据实申请养老服务费用。下一步改进措施：本单位始终贯彻按照养老项目实际情况申请项目经费，今后将进一步精细化留存各类证明材料。

18.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6816万元，执行数为8.68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通过构建服务分担机制，降低了运营风险隐患，更好地维护了老年人合法权益。暂未发现需要整改问题。

19.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60分。全年预算数为426.92345万元，执行数为426.923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将全区内所有因出生、发育和成长过程中遇到特殊困难境遇或失去父母照顾的未满18周岁的儿童纳入了保障范围，持续提升特殊儿童群体生活质量，维护了社会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建议孤困儿童实行动态管理，满18周岁不上学停止享受。下一步改进措施：动态统计特殊儿童群体的年龄变化，满18周岁不上学则停止提供特殊儿童群体补贴。

2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075.0399万元，执行数为3075.03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将全区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到了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资金按月足额及时发到了特困人员手中，切实保障了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维护了社会稳定。暂未发现需要整改问题。

21. 社区干部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8分。全年预算数为650.336024万元，执行数为650.3360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2023年度社区工作者工资、五险一金的及时、足额支付，不断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提高社区服务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养老保险基数提高，社区工作者人均补贴标准方面，建议提升人员级别。下一步改进措施：将根据项目开展实际情况，结合被指出的偏差原因分析，进行改进。

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九九重阳节走访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6分，等级为“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7分，等级为“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穆斯林低保户牛羊肉补贴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主要用于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相关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

社区治理（项），主要用于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相关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春节走访、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养老机构监控平台运行维护费用等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主要用于儿童福利相关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主要用于老年福利相关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主要用于殡葬相关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主要用于养老服务相关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主要用于社会福利相关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主要用于残疾人生活和护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主要用于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主要用于低保特困人员电量补贴支出。

三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行政编制员工基本养老保险。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

三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

四十、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主要用于。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老年人福利补贴项目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100 分	优
2	临时救助项目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86.87 分	良
3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100 分	优
4	春节走访慰问项目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100 分	优
5	低保大学生入学、在校救助项目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99.5 分	优
6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项目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100 分	优
7	福彩送温暖救助活动（基金）项目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100 分	优
8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图印刷项目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98 分	优
9	惠民绿色殡葬补助资金项目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100 分	优
10	九九重阳节走访项目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90 分	优
1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98.9 分	优
1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90 分	优
13	免费婚姻登记经费项目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97.7 分	优

14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100 分	优
15	养老机构监控平台维护管理费用项目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90 分	优
16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100 分	优
17	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95.9 分	优
18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项目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100 分	优
19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目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99.6 分	优
2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100 分	优
21	社区干部补贴项目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99.8 分	优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5.00		335.48		335.48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5.00		335.48		335.4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将全区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保障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本年度将全区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了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资金按月足额及时发放到了低保对象手中，切实保障了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了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924元/人/月		924元/人/月		5.00	5.00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总额		≤ 575万元		335.4835万元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 514人		532人		5.00	5.00			
			应保尽保率		100%		100%		5.00	5.00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5%		95%		5.00	5.00			
			低保金发放准确率		≥ 95%		95%		5.00	5.00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认定规范		认定规范		5.00	5.00			
			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00	5.00			
		时效指标	低保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25日前		每月25日前		5.00	5.00			
			申请资料审核期限		≤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入户复核调查户数		≥ 15户/年		15户/年		8.00	8.00			
			城市低保特困对象生活提升认可度		≥ 90%		95%		8.00	8.00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有效性		公平有效		公平有效		7.00	7.00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0次		0次		7.00	7.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纳入城市低保人员对象满意度		≥ 90%		95%		5.00	5.00			
			相关投诉次数		≤ 10次		0次		5.00	5.00			
合 计									100	100.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	------	----------	----------------	----	----	-----------------

-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春节走访慰问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40	85.40	85.4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40	85.40	85.4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省市区政府关于做好春节走访慰问困难户、敬老院五保对象、老年公寓老人的通知要求，通过开展节日走访慰问，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按照省市区政府关于做好春节走访慰问困难户、敬老院五保对象、老年公寓老人的通知要求，通过开展了节日走访慰问，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维护了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春节走访慰问费用	≤ 85.4万元	85.4万元	5.00	5.00		
			春节走访慰问标准	≤ 300元/户	普通走访：300元/户；区领导走访：1000元/户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走访慰问困难人数	≥ 2000户	2190户；12家养老机构990人	10.00	10.00		
		质量指标	采购程序规范性	程序规范	程序规范	10.00	10.00		
			走访慰问品签收率	100%	1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时间	春节前完成	1月31日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号宣传浏览量	≥ 300次	300次	15.00	15.00		
			走访慰问困难人员覆盖率	≥ 95%	9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走访对象满意度	≥ 95%	100%	10.00	10.00		
合 计						100	100.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低保大学生入学、在校救助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16.22	16.2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16.22	16.2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将全区符合条件的低保家庭大学生全部进行救助，足额及时发放救助金，切实保障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社会稳定。				2023年，对全区符合条件的163名低保家庭大学生全部进行救助，足额及时发放救助金，切实保障了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了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大学生入学、在校救助救助标准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5.00	5.00				
			低保大学生入学、在校救助救助总额	≤ 20万元	16.22万元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大学生人数	≥ 180人	163人	5.00	4.50	实际救助人数			
			低保大学生应救尽救率	100%	100%	6.00	6.00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5%	95%	6.00	6.00				
			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 95%	100%	6.00	6.00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认定规范	认定规范	6.00	6.00				
			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6.00	6.00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8月25日前	8月20日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学生生活水平认可率	≥ 95%	100%	10.00	10.00				
			因生活困难导致的退学现象发生次数	0次	0次	10.00	10.00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0次	0次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5%	100%	5.00	5.00				
			相关投诉次数	≤ 5次	0次	5.00	5.00				
合 计						100	99.5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	------	----------	----------------	----	----	-----------------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彩送温暖救助活动（基金）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0	21.00	21.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0	10.50	10.5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10.50	10.50	—	10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福彩送温暖”救助活动是济宁市委、市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措施，通过开展“福彩送温暖”救助活动活动，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及其基本生活权益。				2023年度开展了“福彩送温暖”救助活动，保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及其基本生活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福彩送温暖救助总额	≤ 10.5万元	21万元	5.00	3.00	按实际走访救助情况拨付			
			福彩送温暖救助标准	300元/人	300元/人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彩送温暖救助保障人数	700人	700人	10.00	10.00				
		质量指标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认定规范	认定规范	10.00	10.00				
			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福彩送温暖救助及时性	春节前完成	1月31日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5%	95%	10.00	10.00				
			保障困难群众生活认可度	≥ 95%	100%	10.00	10.00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0次	0次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纳入福彩送温暖困难群众对象满意度	≥ 90%	100%	5.00	5.00				
			相关投诉次数	≤ 5次	0次	5.00	5.00				
合 计						100	98.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4.45		4.4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4.45		4.4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继续接受中专及高等教育的继续进行保障，提升受助人群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19名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继续接受中专及高等教育的继续进行了保障，提升了受助人群生活质量，维护了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保障总额		≤ 10万元		4.4466万元		5.00	5.00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标准		2500元/人/季度		2500元/人/季度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人数		≥ 18人		19人		8.00	8.00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应保尽保率		100%		100%		8.00	8.00			
		质量指标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认定规范		规范		8.00	8.00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政策知晓率		≥ 95%		98%		8.00	8.00			
		时效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25日前		每月25日前		8.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水平提升认可度		≥ 95%		97%		10.00	10.00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政策的有效性			公平有效		公平有序		10.00	10.00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0次		0次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满意度		≥ 95%		97%		5.00	5.00			
			投诉次数		0次		0次		5.00	5.00			
	合 计									100	100.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图印刷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2.79	2.79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2.79	2.7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行政区域界限管理，保障行政区域界线平安和谐，界桩完好无破损，边界群众稳定无争议。			2023年度完成了界线界桩巡查勘界任务，保障了界桩的完好无破损、无丢失；及时调停了边界界线矛盾，保证了边界居民的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标准	200元/公里	200元/公里	5.00	5.00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 4万元	2.79136万元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界桩个数	≥ 11个	11个	8.00	8.00		
			界线长度	≥ 198公里	198公里	8.00	8.00		
		质量指标	平安建设协议书签订率	100%	100%	8.00	8.00		
			界桩巡查数据准确率	100%	100%	8.00	8.00		
		时效指标	界桩联检档案上传及时率	100%	100%	8.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界桩维护情况	良好	良好	10.00	10.00	
	界线维护情况			良好	良好	10.00	10.00		
	边界争议情况发生次数			0次	0次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 95%	98%	10.00	8.00		
	合 计						100	98.00	自评等级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惠民绿色殡葬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4.00	188.48	188.48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4.00	188.48	188.4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免除基本火化惠民殡葬，本辖区内居民免除遗体火化费、免除遗体接运费、免一天遗体寄存费、免一年骨灰盒寄存费，惠民殡葬补助覆盖率达到100%，坚决做到专款专用，减轻丧户经济负担，积极推进移风易俗，为群众营造良好的治丧环境。			本年度火化数量4500余具，除不是本地户籍的，全部享受殡葬惠民政策，达到99.8%。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惠民绿色殡葬补助	≤ 274万元	188.475万元	2.00	2.00		
			火化费	600元/具	600元/具	2.00	2.00		
			遗体接运费	200元/具	200元/具	2.00	2.00		
			骨灰盒寄存费	60元/年	60元/年	2.00	2.00		
			遗体冷藏	240元/天	240元/天	2.0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民绿色殡葬补助人数	≥ 4500人	4791人	10.00	10.00		
		质量指标	基本殡葬服务现场免除率	100%	100%	10.00	10.00		
			收费标准合规性	标准合规	合规	10.00	10.00		
		时效指标	惠民绿色殡葬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按季度拨付	按季度拨付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火化惠民覆盖率	100%	100%	6.00	6.00		
			公益性公墓增长数量	≥ 4处	6处	6.00	6.00		
			节地生态安葬率	≥ 70%	70%	6.00	6.00		
			移风易俗殡葬观念群众认知度	≥ 95%	95%	6.00	6.00		
		生态效益指标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排放达标	达标	6.00	6.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享受惠民政策满意度	≥ 95%	98%	10.00	10.00		
合 计						100	100.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	------	----------	----------------	----	----	-----------------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九九重阳节走访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0	0.0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60	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省市区政府关于做好困难群众节日生活安排的通知要求，通过开展养老机构老人节日走访慰问，关注困难老年人生活状况，提升困难老年人幸福感。			2023年，对全区12家养老机构共计990名老年人开展了节日走访慰问，关注了困难老年人生活状况，进一步提升了困难老年人幸福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九九重阳节走访慰问费用	≤ 8.6万元	0万元	5.00	5.00	财政未清算	
			九九重阳节走访慰问单项成本	≤ 7819元/家	0元/家	5.00	5.00	财政未清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覆盖数量	≥ 11家	12家	8.00	8.00		
			养老机构覆盖人次	≥ 780人	990人	8.00	8.00		
		质量指标	采购程序规范性	程序规范	程序规范	8.00	8.00		
			走访慰问品签收率	100%	100%	8.00	8.00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时间	重阳节前后	10月23日	8.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号宣传浏览量	≥ 300次	300次	15.00	15.00		
			走访慰问老年人覆盖率	≥ 95%	9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 95%	95%	10.00	10.00		
合 计						100	90.00	自评等级	良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	349.99		349.99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0	349.99		349.9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所有兖州籍享受低保待遇且持有残疾证的残疾人全部纳入保障范围，提升困难残疾人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2023将全区2486名兖州籍享受低保待遇且持有残疾证的残疾人全部纳入保障范围，每月据实发放困难补贴，提升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质量，维护了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二级困难残疾补贴标准		185元/人/月		185元/人/月		3.00	3.00		
			三、四级困难残疾补贴标准		144元/人/月		144元/人/月		3.00	3.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250万元		349.9926万元		4.00	2.90	按实际人数数据实拨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二级困难残疾人数		≥ 1445人		1514人		7.00	7.00		
			三、四级困难残疾人数		≥ 954人		972人		7.00	7.00		
			困难残疾人应保尽保率		100%		100%		7.00	7.00		
		质量指标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认定规范		认定规范		7.00	7.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知晓率		≥ 95%		96%		7.00	7.00		
		时效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25日前		每月25日前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提升认可度		≥ 95%		97%		10.00	10.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的有效性		公平有效		公平有效		10.00	10.00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0次		0次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残疾人满意度		≥ 95%		98%		5.00	5.00		
			投诉次数		0次		0次		5.00	5.00		
		合 计							100	98.9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	------	----------	----------------	----	----	-----------------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老年人福利补贴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133.23	133.23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	133.23	133.23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济宁市民政局、济宁市财政局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济民字〔2018〕95号，发放我区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实现应保尽保，达到改善低保老年人生活水平和照护需求，提高生活质量的目的，维护社会稳定。			每月按时足额发放我区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实现了应保尽保，达到改善低保老年人生活水平和照护需求，提高生活质量的目的，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年人福利补贴	≤ 300万元	133.2285万元	2.00	2.00		
			60-79周岁低保老年人生活补贴标准	≤ 80元/人/月	80元/人/月	2.00	2.00		
			80-89周岁低保老年人生活补贴补助标准	≤ 100元/人/月	100元/人/月	2.00	2.00		
			90-99周岁低保老年人生活补贴补助标准	≤ 200元/人/月	200元/人/月	2.00	2.00		
			2-3级低保老年人护理补贴标准	≤ 85元/人/月	85元/人/月	2.0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老年人补贴人数	≥ 2600人	2665人	10.00	10.00		
			经济困难老年人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30日前	每月30日前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认可度	≥ 90%	90%	10.00	10.00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政策知晓率	≥ 95%	95%	10.00	10.00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0次	0次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满意度	≥ 95%	95%	5.00	5.00		
			投诉次数	≤ 5次	0次	5.00	5.00		
合 计						100	100.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	------	----------	----------------	----	----	-----------------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6.50	10	21.67%	2.1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6.50	—	21.6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因灾因病或因其他突发情况导致生活临时性出现困难的群众基本生活，不断完善临时救助制度，通过发放临时救助金，提高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及时保障了因灾因病或因其他突发情况导致生活临时性出现困难的群众基本生活，完善了临时救助制度，通过发放临时救助金，提高了救助对象的满意度，维护了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型临时救助标准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5.00	5.00		
			急难型临时救助标准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 800人	93人	6.00	0.70	实际救助人数	
			应救尽救率	100%	100%	6.00	6.00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5%	95%	6.00	6.00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认定规范	认定规范	6.00	6.00		
			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6.00	6.00		
		时效指标	急难型临时救助及时性	≤ 24小时	24小时	5.00	5.00		
			支出型临时救助及时性	≤ 20日	20日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入户复核调查户数	≥ 1户	1户	8.00	8.00		
			临时救助政策有效性	公平有效	公平有效	8.00	8.00		
			保障临时救助对象基本需求的认可度	≥ 90%	100%	7.00	7.00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0次	0次	7.00	7.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临时救助对象满意度	≥ 95%	100%	5.00	5.00		
			相关投诉次数	≤ 5次	0次	5.00	5.00		
合 计						100	86.87	自评等级	良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	------	----------	----------------	----	----	-----------------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0.0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所有来充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求助接待、临时生活照料、送医救治等服务，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维护社会稳定。			本年度为所有来充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了求助接待、临时生活照料、送医救治等服务，并妥善安置了返乡受助人员，维护了社会稳定。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次均成本	1万元/次	1万元/次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	≥ 38人	57人	10.00	10.00		
			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率	100%	1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审核规范性	审核规范	审核规范	10.00	10.00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时率	100%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及时送返	10.00	10.00		
			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需求认可度	≥ 95%	95%	10.00	10.00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0次	0次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	≥ 95%	95%	10.00	10.00		
合 计						100	90.00	自评等级	良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免费婚姻登记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16.23	16.23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16.23	16.23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通过办理婚姻登记、补发婚姻登记证、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等工作，满足办事群众婚姻登记需求情况； 目标2：通过宣传婚姻法律法规，推进婚俗改革，倡导文明婚俗。			1、及时完成工作，通过办理婚姻登记、补发婚姻登记证、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等工作，满足了办事群众婚姻登记需求； 2、积极宣传婚姻法律法规，推进了婚俗改革，倡导了文明婚俗。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置婚姻登记相关材料费	≤ 4.5万元	4万元	4.00	4.00		
			婚俗改革宣传、集体颁证 筹备费	≤ 3万元	2万元	2.00	2.00		
			日常办公管理费	≤ 7万元	6万元	2.00	2.00		
			物业管理费	≤ 5.5万元	4.23万元	2.0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办理数量	≥ 5500对	4234对	10.00	7.70	实际办理登记业务数量	
			婚俗改革宣传活动数量	≥ 8次	8次	10.00	10.00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办理规范性	办理规范	办理规范	10.00	10.00		
			婚俗改革政策知晓率	≥ 95%	95%	5.00	5.00		
		时效指标	婚姻登记现场办理及时性	办理及时	办理及时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办事群众婚姻登记需求情况	≥ 95%	95%	15.00	15.00	
	婚俗改革认可程度			≥ 95%	9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登记群众满意度	≥ 95%	95%	5.00	5.00		
			投诉数量	≤ 7次	7次	5.00	5.00		
	合 计						100	97.70	自评等级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12. 19	3443. 70	3443. 70	10	100. 00%	10. 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12. 19	3443. 70	3443. 70	—	100. 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			
		其他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将全区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并将资金按月足额及时发到低保对象手中，切实保障了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本年度将全区6404人次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了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资金按月足额及时发放到了低保对象手中，切实保障了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了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745元/人/月	745元/人/月	5. 00	5. 00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总额	≤ 4012. 19万元	3443. 69711万元	5. 00	5. 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 6327人	6404人	5. 00	5. 00				
			应保尽保率	100%	100%	5. 00	5. 00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5%	95%	5. 00	5. 00				
			低保金发放准确率	≥ 95%	100%	5. 00	5. 00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认定规范	认定规范	5. 00	5. 00				
			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00	5. 00				
		时效指标	低保资金发放及时率	每月25日前	每月25日前	5. 00	5. 00				
			申请资料审核期限	≤ 1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5. 00	5. 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入户复核调查户数	≥ 150户	160户	8. 00	8. 00			
				政策有效性	公平有效	公平有效	8. 00	8. 00			
	保障农村低保特困对象生活认可度			≥ 90%	90%	7. 00	7. 00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0次	0次	7. 00	7. 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纳入农村低保人员对象满意度	≥ 90%	95%	5. 00	5. 00				
			投诉次数	≤ 10次	0次	5. 00	5. 00				
合 计						100	100. 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	------	----------	----------------	----	----	-----------------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干部补贴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5.00	650.34	650.3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5.00	650.34	650.3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社区工作者“三岗十八级”薪酬待遇体系，完成2023年度社区工作者工资、五险一金的支付，加强城市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城市社区服务能力			完成2023年度社区工作者工资、五险一金的及时、足额支付，不断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提高社区服务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干部补贴	≤ 1300万元	650.336024万元	2.50	2.50		
			社区工作者工资成本	≤ 780万元	390.2万元	2.50	2.50		
			社区工作者社保成本	≤ 520万元	260.13602万元	2.50	2.50		
			社区工作者人均补贴标准	≤ 4800元/人/月	5280元/人/月	2.50	2.30	养老保险基数提高，人员级别提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数量	≥ 197人	199人	10.00	10.00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0	10.00		
			社区工作者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30日前	每月25日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工作者入户率	100%	100%	10.00	10.00		
			社区工作者离职率	≤ 5%	2%	10.00	10.00		
			城市社区服务能力认可度	≥ 95%	98%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社区工作满意度	≥ 95%	96%	10.00	10.00		
合 计						100	99.8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25.68	3075.04	3075.0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25.68	3075.04	3075.0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将全区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并将资金按月足额及时发到特困人员手中，切实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本年度将全区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到了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资金按月足额及时发到了特困人员手中，切实保障了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维护了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基本生活补助标准	各档次救助标准	城市特困1202元/人/月；农村特困969元/人/月	5.00	5.00		
			护理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	各档次救助标准	一、二、三档每人每月分别702元、351元、211元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人数	≥ 2250人	2287人	5.00	5.00		
			特困人员救助应救尽救率	100%	100%	5.00	5.00		
		质量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政策知晓率	≥ 95%	95%	5.00	5.00		
			特困人员救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00	5.00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认定规范	认定规范	4.00	4.00		
			城乡特困对护理人员照护服务满意度	≥ 95%	95%	4.00	4.00		
			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4.00	4.00		
		时效指标	供养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25号前	每月25号前	4.00	4.00		
			申请资料审核期限	≤ 20工作日	20工作日	4.00	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入户复核调查户数	≥ 110户	115户	8.00	8.00		
			城乡特困政策有效性	公平有效	公平有效	8.00	8.00		
			保障特困对象生活认可度	≥ 90%	95%	7.00	7.00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0次	0次	7.00	7.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纳入城乡特困人员对象满意度	≥ 90%	100%	5.00	5.00		
			相关投诉次数	≤ 10次	0次	5.00	5.00		
合 计						100	100.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	------	----------	----------------	----	----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0.00	426.92	426.9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0.00	426.92	426.9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区内所有因出生、发育和成长过程中遇到特殊困难境遇或失去父母照顾的未满18周岁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提升特殊儿童群体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将全区内所有因出生、发育和成长过程中遇到特殊困难境遇或失去父母照顾的未满18周岁的儿童纳入了保障范围，持续提升了特殊儿童群体生活质量，维护了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构孤儿补贴标准	2310元/月/人	2310元/月/人	2.00	2.00		
			散居孤儿补贴标准	1848元/月/人	1848元/月/人	2.00	2.00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标准	1848元/月/人	1848元/月/人	2.00	2.00		
			涉艾儿童补贴标准	1848元/月/人	1848元/月/人	2.00	2.00		
			重点困境儿童补贴标准	1340元/月/人	1340元/月/人	2.0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儿童群体补贴人数	≥ 502人	478人	8.00	7.60	孤困儿童实行动态管理，满18周岁不上学停止享受	
			特殊儿童群体应保尽保率	100%	100%	8.00	8.00		
		质量指标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认定规范	认定规范	8.00	8.00		
			特殊儿童群体补贴政策知晓率	≥ 95%	97%	8.00	8.00		
		时效指标	特殊儿童群体补贴发放及时时间	每月25日前	每月25日前	8.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殊儿童群体生活水平提升认可度	≥ 95%	98%	10.00	10.00		
			特殊儿童群体补贴政策的有效性	公平有效	公平有效	10.00	10.00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0次	0次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殊儿童群体满意度	≥ 95%	98%	5.00	5.00		
			投诉次数	0次	0次	5.00	5.00		
合 计						100	99.6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	------	----------	----------------	----	----	-----------------

-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4. 80	8. 68	8. 68	10	100. 00%	10. 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 80	4. 28	4. 28	—	100. 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4. 40	4. 40	—	100. 00%	—	
		其他资金	0. 00	0. 00	0. 00	—	0. 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关于推进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通过构建服务分担机制，来降低运营风险隐患，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本年度通过构建服务分担机制，降低了运营风险隐患，更好地维护了老年人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费用	≤ 10万元	8. 6816万元	3. 00	3. 00		
			普通住养老人综合责任险保费标准	120元/床/年	120元/床/年	3. 50	3. 50		
			农村“五保”和城市“三无”老人综合责任险保费标准	80元/床/年	80元/床/年	3. 50	3. 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住养老人数量	≥ 450人	990人	5. 00	5. 00		
			农村“五保”和城市“三无”老人数量	≥ 300人	353人	5. 00	5. 00		
			养老服务机构覆盖数量	≥ 11家	12家	6. 00	6. 00		
		质量指标	综合责任险赔付率	100%	100%	6. 00	6. 00		
			绝对免赔额	0元	0元	6. 00	6. 00		
		时效指标	综合责任险赔付及时性	≤ 15工作日	15工作日	6. 00	6. 00		
			综合责任险期限	1年	1年	6. 00	6. 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0次	0次	15. 00	15. 00		
			综合责任险覆盖率	100%	100%	15. 00	15. 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95%	10. 00	10. 00		
合 计						100	100. 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00	402.14	402.1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00	78.29	78.2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323.85	323.85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主要用于居家养老、农村养老、长期照护、养老评估等养老服务项目）。				通过发放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持续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主要用于居家养老、农村养老、长期照护、养老评估等养老服务项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费用	≤ 75万元	402.138万元	5.00	0.90	按照项目开展情况据实申请。			
			养老服务费用标准	≤ 1800元/人	1800元/人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居家养老人数	≥ 50人	50人	6.00	6.00				
			居家养老服务人员	≥ 30人	35人	6.00	6.00				
		质量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申请规范性	有效规范	有效规范	7.00	7.00				
			居家养老服务人员持证上岗率	≥ 80%	80%	7.00	7.00				
			居家养老服务人员考核合格率	≥ 95%	95%	7.00	7.00				
		时效指标	上门服务时效	≥ 20小时/人/月	20小时/人/月	7.00	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政策知晓度	≥ 90%	90%	10.00	10.00			
	养老服务事故发生次数			0次	0次	10.00	10.00				
	老年人长期生活需求保障认可程度			≥ 90%	9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家养老人员满意度	≥ 95%	95%	10.00	10.00				
	合 计						100	95.9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监控平台维护管理费用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8	0.0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8	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养老机构监控平台维护，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建立养老机构监控平台，实现智能化监控管理，保障机构安全实现智能化监控管理。			通过对养老机构监控平台的维护，加强了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建立了养老机构监控平台，实现了智能化监控管理，保障了机构安全实现智能化监控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政局监控平台维护单项成本	210元/月	210元/月	5.00	5.00		
			养老机构监控平台维护单项成本	280元/月	280元/月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控覆盖养老机构数量	≥ 11家	12家	15.00	15.00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监控平台正常运行天数	≥ 365天	365天	15.00	15.00		
		时效指标	监控维修维护响应时间	≤ 48小时	48小时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视频全时监控落实率	24小时	24小时	10.00	10.00		
			养老机构监控平台有效使用率	100%	100%	10.00	10.00		
			养老机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次数	0次	0次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机构满意度	≥ 95%	95%	10.00	10.00		
合 计						100	90.00	自评等级	良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0.00	775.85	775.8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0.00	775.85	775.8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所有兖州籍持有一、二级残疾证的重度残疾人进行补贴，保障重度残疾人合法权益和基本生活，提升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对所有兖州籍持有一、二级残疾证的重度残疾人进行补贴，保障了重度残疾人合法权益和基本生活，提升了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67元/人/月	167元/人/月	5.00	5.00				
			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140元/人/月	140元/人/月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数	≥ 7414人	7932人	8.00	8.00				
			重度残疾人应保尽保率	100%	100%	8.00	8.00				
		质量指标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认定规范	认定规范	8.00	8.0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知晓率	95%	95%	8.00	8.00				
		时效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及时率	每月25日前	每月25日前	8.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提升认可度	≥ 95%	96%	10.00	10.0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的有效性			公平有效	公平有效	10.00	10.00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0次	0次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度残疾人满意度	≥ 95%	95%	5.00	5.00				
			投诉次数	0次	0次	5.00	5.00				
	合 计						100	100.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九九重阳节走访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 目 单 位：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2024年6月

正文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按照省市区政府关于做好困难群众节日生活安排的通知要求，通过开展养老机构老人节日走访问慰问，为切实提升困难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我区高度重视重阳节走访工作，将关注困难老年人生活状况，满足老年人基本生活保障作为保障养老服务安全，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重要手段。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立项时间：2023年1月1日。

2、项目内容：为落实省市区政府关于做好困难群众节日生活安排的通知要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传承尊老、敬老、爱老、孝老、助老新风尚，营造欢乐和谐的节日氛围，九九重阳节来临之际，兖州区民政局组织开展重阳节走访活动。

3、项目计划完成时间：2023年10月23日。

该项资金由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向济宁市兖州区政府申请并得到批复，计划用于1个项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实施进度见表1

表1.2023年重阳节走访慰问物资发放表

2023年1月

序号	单位	猪肉 (批)	带鱼 (盒)	面粉 (袋)	大米 (袋)	食用油 (桶)	粉条、 粉皮 (箱)	口罩 (只)	84消 毒液 (箱)	入住 老人数	领取人签字
1	兖州区社会福利中心	2	30	30	30	40	40		10	166	
2	小孟镇敬老院	2	30	30	30	30	40		20	64	
3	大安镇敬老院	4	50	50	50	50	40		20	106	
4	新兖镇敬老院	4	50	50	50	50	40		20	101	
5	新驿镇敬老院	4	50	50	50	50	40		20	89	
6	鼓楼街道兴隆老年公寓	1	10	10	10	10	20		10	27	
7	鼓楼街道莲花老年公寓	1	10	10	10	10	20		10	28	
8	惠民养护院	1	10	10	10	10	20		10	138	
9	九一慧济老年公寓	1	10	10	10	10	20		10	91	
10	东唐依养家养老服务 (山东) 有限公司	1	10	10	10	10	20		10	106	
11	依德康养老服务中心	1	10	10	10	10	20		10	60	

12	乐龄福院	1	10	10	10	10	20		10	14	
----	------	---	----	----	----	----	----	--	----	----	--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

济宁市兖州区2023年度九九重阳节走访项目计划投入资金8.6万元。

2.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按照《关于申请使用2023年九九重阳节走访项目预算资金的报告》要求的标准，结合区级预算确定2023年度的预算资金额及各项的资金分配额度。

（四）项目组织管理。

济宁市兖州区2023年度九九重阳节走访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九九重阳节走访项目由兖州区民政局依据有关文件审核后组织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长期目标。

按照省市区政府关于做好困难群众节日生活安排的通知要求，为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传承尊老、敬老、爱老、孝老、助老新风尚，让老人感受到社会的关爱，营造欢乐和谐的节日氛围，提升老人晚年生活质量。

（二）年度目标。描述年度目标，并列示目标表（如下图）。

表2. 2023年九九重阳节走访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九九重阳节走访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金额	8.6万元	
绩效目标	按照省市区政府关于做好困难群众节日生活安排的通知要求，通过开展养老机构老人节日走访慰问，关注困难老年人生活状况，提升困难老年人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九九重阳节走访慰问费用	≤8.6万元	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经济成本指标	九九重阳节走访慰问单项成本	≤7819/家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2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覆盖数量	12家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覆盖人次	≥780人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700人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质量指标	采购程序规范性	程序规范	评分要点： ①依据财务管理制度要求，由业务科室提出采购申请，报经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后，由办公室和业务科室一同考察采购，采购手续规范、资料保存完整；（1/2权重分） ②政府采购目录中的物品采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手续，通过网上商城进行采购。（1/2权重分）
	质量指标	走访慰问品签收率	10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时间	重阳节前后	评分要点： 走访慰问在重阳节前后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号宣传浏览量	≥300次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200次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走访慰问老人覆盖率	≥95%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5%	评分要点： 指标值≥95%，得满分，指标值<95%，指标值每低1%，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三、绩效评价方式方法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兖州区12家养老机构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预算资金支出效率和补助资金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的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注重资金的落实情况，侧重测算依据及各项资金政策发挥的效益，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客观、公正、统一的评价标准，公正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议等方法相结合的方式。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金的比较以及项目计划达到的实施效果与项目实际达到的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

实现程度。此评价方法主要用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社会效益等指标。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九九重阳节走访养老机构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用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等指标。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受益对象问卷等方式对九九重阳节走访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调查时，主要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信息，形成评价结论。主要用于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3、评价人员组成。

列明人员所在单位、专业、技术职称及分工等。

1.人员结构

为做好养老机构九九重阳节走访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兗财字〔2020〕35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兗财字〔2020〕31号）等文件要求，成立了由养老科组成的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若未聘请第三方开展此项工作，后三项文件可不列示）

2.人员分工

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分工见表3。

成员名单及分工表

姓名	项目组职务	资格/职称	职责分工
秦洪飞	主评人	养老科负责人	负责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和思路的总体设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审核，撰写报告和总结。
马坤	二级复核	养老科科员	负责项目评价过程中的协调，对项目评价资料和报告进行二级复核，内部稽核，组织评审。
李慧慧	项目质量审核	养老科科员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汇总分析、审核等工作。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决策类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

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19分；

产出类指标分值35分，得分35分；

效益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27分。

以上合计100分，得分96分，详见表4。

表4. 九九重阳节走访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决 策	15	15
过 程	20	19
产 出	35	35
效 益	30	27
合 计	100	96

（二）绩效评价分析

1.决策类指标（15分）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标准分值 15 分，综合得分 15 分。具体情况见表 5。

表5. 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合 计	15	15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2分，得分2分。

实施九九重阳节走访专项资金发放，体现了政府为民服务的宗旨。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2分，得分2分。

一局实施，规范合理。

（2）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2分，得分2分。

按照年初预算，年末达到预期要求。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得分3分。

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3分，得分3分。

达到年初预算目标。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3分。

专项资金用于养老机构九九重阳节走访的维护和管理。

2. 过程类指标20分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标准分值20分，综合得分19分。具体情况见表6。

表6.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预算执行率	4	4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80%
制度执行	4	4	100%
合计	20	19	95%

(1) 资金到位率：分值4分，得分4分。

按节日准时拨付。

(2) 预算执行率：分值4分，得分4分。

做到专款专用。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4分，得分4分。

全部用于养老机构九九重阳节走访。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4分，得分3分。

加强管理，制定合理制度。

(5) 制度执行：分值4分，得分4分。

坚决按照制度执行。

3.产出类指标（35分）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部分，标准分值35分，综合得分35分。具体情况见表7。

表7. 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实际完成率	10	10	100%
质量达标率	8	8	100%
完成及时率	8	8	100%
标准执行率	9	9	100%
合计	35	35	100%

（1）实际完成率：分值10分，得分10分。

根据养老机构数量发放物资：本项得10分。

根据养老机构名单按时发放物资。

（2）质量达标率：分值8分，得分8分。

保障养老机构物资签收到位。

（3）完成及时率：分值8分，得分8分。

按照要求，及时发放物资。

（4）标准执行率：分值9分，得分9分。

严格按照标准执行，程序规范。

4.效益类指标（30分）

项目效益包括产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部分，标准分值30分，综合得分27分。具体情况见表8。

表8. 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	8	7	87.5%
社会效益	8	7	87.5%
可持续影响	8	7	87.5%
满意度	6	6	100%
合计	30	27	90%

(1) 经济效益：分值8分，得分7分。

走访覆盖兖州区12家养老机构，实现走访覆盖率100%。

(2) 社会效益：分值8分，得分7分。

获得养老机构一致好评。

(3) 可持续影响：分值8分，得分7分。

保障养老机构老年人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4) 满意度：分值6分，得分6分。

为养老机构解决实际问题，获得好评。

综上，效益类指标共计30分，本项目得分27分。

五、存在的问题

无问题

六、有关建议

建议增加物资丰富性。

附件：九九重阳节走访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

养老机构九九重阳节走访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	10	10
	产出质量（8分）	质量达标率	8	8
	产出时效（8分）	及时完成率	8	8
	产出成本（9分）	标准执行率	9	9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8分）	经济效益	8	7
	社会效益（8分）	社会效益	8	7
	可持续影响（8分）	可持续影响	8	7
	满意度（6分）	满意度	6	6
合计			100	96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 目 单 位：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2024年6月

正文部分

一、基本情况

按照《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通知》（民电〔2021〕21号）、济宁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的通知》（济民函【2019】68号）、《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济宁市民政局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民函〔2021〕41号）等文件要求，对辖区内已认定为孤儿或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发放助学金1万元，资助时限为孤儿或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入学在校就读期间。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资金由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向济宁市兖州区政府申请并得到批复，计划用于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项目，用于为对辖区内已认定为孤儿或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发放助学金1万元，资助时限为孤儿或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入学在校就读期间。

表 1. 项目实施情况明细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2023年底项目实施进度
民生社保类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	用于为对辖区内已认定为孤儿或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发放助学金1万元，资助时限为孤儿或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入学在校就读期间。	2023年全年共实施该项目资金4.4466万元。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

济宁市兖州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项目2023年计划投入资金10万元。

2.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济宁市兖州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项目依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的通知》《关于济宁市民政局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实施方案》(济民函〔2019〕68号)(济民函〔2021〕41号)文件要求的标准，

结合2022年实际执行情况确定2023年度的预算资金额及各项目的资金分配额度。

3.项目资金投入及管理

济宁市兖州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项目2023年实际到位资金为4.4466万元。具体支付情况详见表2。

项目资金依据财政局、民政局等部门相关文件以及单位内部财务制度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表 2. 项目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表

预算安排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万元)	调整后预算 (万元)	预算执行 (万元)	备注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儿童助学	10	4.4466	4.4466	
合 计	10	4.4466	4.4466	

(四) 项目组织管理。

济宁市兖州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项目由区财政局、区民政局依据有关文件审核后组织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长期目标

依据济宁市政府《关于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的通知》《关于济宁市民政局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实施方案》（济民函〔2019〕68号）（济民函〔2021〕41号）文件要求的标准要把“助学工程”作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重

要工作，完善工作机制，抓好落实。

(二) 年度目标

依据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2023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对兖州籍内已认定为孤儿或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发放助学金1万元，资助时限为孤儿或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入学在校就读期间。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见表3。

表3.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 童助学保障总额	≤10万元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 童助学标准	2500元/人/季度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 童补贴人数	≥18人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 童助学应保尽保率	100%
	产出指 标	质量指标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认定规范
	产出指 标	质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 童助学政策知晓率	≥95%
	产出指 标	时效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 童补贴发放时间	每季度末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水平提升认可度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政策的有效性	公平有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0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次数	0次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济宁市兖州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资金支出效率和补助资金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的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本次评价的评价对象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项目财政资金4.4466万元，评价范围包含：全年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补贴情况。

（二）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注重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的落实情况，侧重测算依据及各项策发挥的效益，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客观、公正、统一的评价标准，公正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议等方法相结合的方式。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助学发放情况的比较以及项目计划达到的实施效果与项目实际达到的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此评价方法主要用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社会效益等指标。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助学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用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等指标。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受益对象问卷等对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调查时，主要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信息，形成评价结论。主要用于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三）评价人员组成。

1.人员结构

为做好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兗财字〔2020〕35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兗财字〔2020〕31号）等文件要求，成立了由王同兵、张建华、靳吉勇、梁飞组成的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

2.人员分工

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分工见表4。

表4. 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名单及分工表

姓名	项目组职务	资格/职称	职责分工
王同兵	主评人	专业技术八级	负责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和思路的总体设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审核，撰写报告和总结。
张建华	二级复核	专业技术十级	负责项目评价过程中的协调，对项目评价资料和报告进行二级复核，内部稽核，组织评审。
梁 飞	项目质量审核	专业技术十二级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汇总分析、审核等工作。
靳吉勇	行业专家	专业技术十二级	依据项目实际，聘请行业专家，提供评价建议，帮助科学评价。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通过非现场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项目能够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开展助学金发放工

作。通过完成助学认定、发放等工作，完成了相关政策的任务目标。

使用绩效评价项目组编制的《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指标和评分标准，对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评分结果为97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分值15分，得15分；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得19分；产出类指标分值35分，得35分；效益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28分，详见表5。

表5.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决 策	15	15
过 程	20	19
产 出	35	35
效 益	30	28
合 计	100	97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标准分值 15 分，综合得分 15 分。具体情况见表 6。

表6. 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合 计	15	15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分值2分，得分2分。

依据济宁市政府《关于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的通知》《关于济宁市民政局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实施方案》（济民函〔2019〕68号）（济民函〔2021〕41号）文件等文件确定立项的。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分值3分，得分3分。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助学项目根据相关文件依据严格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3.绩效目标合理性： 分值2分，得分2分。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助学项目依据实际完全合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分值3分，得分3分。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助学项目绩效指标完全明确。

5.预算编制科学性： 分值2分，得分2分。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助学项目按照实际科学制定了预算编制。

6.资金分配合理性： 分值3分， 得分3分。

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严格按照实际落实资金分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标准分值20分，综合得分19分。具体情况见表7。

表7.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预算执行率	4	3	7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100%
制度执行	5	5	100%
合计	20	19	95%

1.资金到位率： 分值2分， 得分2分。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助学项目资金能够全额到位。

2.预算执行率： 分值4分， 得分3分。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助学项目能够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落实执行。

3.资金使用合规性： 分值4分， 得分4分。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助学项目资金完全合理合规。

4.管理制度健全性： 分值5分， 得分5分。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助学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5.制度执行：分值5分，得分5分。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助学项目严格按制度执行落实。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部分，标准分值35分，综合得分35分。具体情况见表8。

表8. 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实际完成率	7	7	100%
质量达标率	6	6	100%
完成及时率	6	6	100%
保障标准	15	15	100%
合计	35	35	100%

1.实际完成率：分值7分，得分7分。

本项得7分，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助学项目能够按时保质的完成。

此处根据项目实际进行简要叙述。

2.质量达标率：分值6分，得分6分。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助学项目质量完成达标。

3.完成及时性：分值6分，得分6分。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助学项目能够及时完成。

4.保障标准：分值15分，得分15分。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助学项目能够严格按照补贴标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产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部分，标准分值30分，综合得分28分。具体情况见表9。

表9. 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0	9	90%
可持续影响	10	9	9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30	28	93%

1.社会效益：分值10分，得分9分。

获得孤困儿童一致好评。

2.可持续影响：分值10分，得分9分。

维持社会和谐稳定。

3.满意度：分值10分，得分10分。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助学项目所涉及儿童都表示满意。

五、存在的问题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在具体实施中，由于都是非财务人员具体落实，在项

目经营、管理及绩效管理上存在着一定的缺陷。

六、有关建议

下步再进行项目绩效评估时，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指导业务开展人员具体落实，这样对项目的开展更有指导性。

附件：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4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7分)	助学保障人数	7	7
	产出质量(6分)	助学金发放准确率	6	6
	产出时效(6分)	助学资金发放及时率	6	6
	产出成本(15分)	助学资金保障标准	15	15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20分)	社会效益	10	9
		可持续影响	10	9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	97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 目 单 位 ：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2024年6月

正文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项目背景

最低生活保障事关困难群众衣食冷暖，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是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建立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后，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线的居民就可以依法进行救济，它的覆盖面大，面对的是所有居民。这是中国社会救济制度的重大改革，也为农村居民建立起了基本生活保障衔接于其他保障制度之后的最后一道“防线”，使困难群众的生活困难能够得到及时解决，这有利于理顺群众情绪，有利于消除社会不安定因素，从而更直接地为现代企业制度改革服务，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建立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重视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存权的重大举措，它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和各级人民政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体，以强化责任为主线，坚持保基本、可持续、重公正、求实效的方针，进一步完善法规政策，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能力建设，努力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格局，

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2、立项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济宁市民政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立项时间：2023年1月1日。

2、批复单位：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3、项目内容：将全区符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并将资金按月足额发到低保对象手中，切实保障了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4、项目所在区域：济宁市兖州区辖区。

5、项目计划完成时间：2023年12月31日。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中央、省、市、区级财政拨款。

2、项目资金投入：4012.19万元。

3、预算分配的依据：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和提高救助标准的通知》（济政发〔2010〕3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济民字〔2022〕10号）、济宁市民政局、

济宁市财政局《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济民字〔2022〕5号）。农村低保标准每年都要提高，2023年预计在现有标准上提高10%，农村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770元，人均补差达到540元。

4、预算变更情况：无

5、资金使用情况：年初预算数4012.19万元，全年预算数3443.69711万元，全年执行数3443.69711万元。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职责：济宁市兖州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均为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区民政局系区人民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公共服务、实施社会救助的职能部门，主要承担全区的社会救助、基层政权建设与社区治理、社会事务管理、养老服务等工作体系，在调节社会利益、化解社会矛盾、排解社会困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增强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民政局作为政府重要的民生保障和社会服务部门，一直在调节社会利益、化解社会矛盾、排解社会困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增强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近年来，区民政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和年度重点任务，树牢“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目标，深化作风建设，推动解决政府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重点问题，努力把党和政府的爱民之情、

惠民之策、利民之举，落实到服务群众身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项目组织管理架构：济宁市兖州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由区财政局依据有关文件审核后，由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组织实施。

4、项目具体实施流程：审核审批低保待遇按村（居）民申请，镇（街）受理、审核、审批的程序实施。申请低保以家庭为单位，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镇（街）提出申请，签署申请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授权低保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申请地村（居）委会应当主动帮助其提出申请。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查询核对，符合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镇（街）自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核实，完成申请人家庭生活状况评估，提出审核意见。审核无异议的，在经济状况调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拟批准的在申请地的村（居）公布户主姓名、保障人数、镇（街）监督举报电话及政府公章、公示时间等，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公布期满无异议的，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批准决定，确定保障金额，从批准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补助金。

5、资金拨付流程：低保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根据当月全区在保低保对象人数及保额，测算所需农村低保救助金，形成资金申请报告，报区财政局审核审

批，待资金拨付，通过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社会保障卡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长期目标。筑牢民生保障底线，保障农村低收入人群的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二）年度目标。全区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资金按月足额及时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切实保障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表1. 2023年济宁市兖州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

目标表

项目编码	202306020114	项目名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	项目金额	4012.19	
绩效目标	全区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资金按月足额及时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切实保障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745元/人/月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15%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得分=（目标值*1.15-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目标值*0.15）*100%*分值。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总额	≤ 4012.19万元	评分要点： 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15%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总额得分=（目标值*1.15-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总额）/（目标值*0.15）*100%*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 6327人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数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100%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5%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应保尽保率得分=（应保尽保率-目标值*0.95）/（目标值*0.05）*100%*分值。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5%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政策知晓率得分=（政策知晓率-目标值*0.09）/（目标值*0.1）*100%*分值。
	质量指标	低保金发放准确率	≥ 95%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2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低保金发放准确率得分=（低保金发放准确率-目标值*0.8）/（目标值*0.2）*100%*分值。
	质量指标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认定规范	评分要点： ①对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材料合规性进行审查；（1/2权重分） ②档案资料留存完整得满分，否则按照资料缺少情况适当扣分。（1/2权重分）

	质量指标	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配套资金到位率得分=（目标值*1.1-本年度配套资金到位金额）/（目标值*0.10）*100%*分值。
	时效指标	低保资金发放及时率	每月25日前	评分要点： 农村低保人员供养资金按时发放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分别可得100%、75%、50%、25%和0%的权重分。
	时效指标	申请资料审核期限	≤ 10个工作日	评分要点： 农村低保人员申请材料审核期限控制在10个工作日内得满分，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入户复核调查户数	≥ 150户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入户复核调查户数得分=（目标值*1.1-本年度入户复核调查户数）/（目标值*0.10）*100%*分值。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有效性	公平有效	评分要点： ①在生活质量方面，纳入农村低保人员对象生活是否能够得到基本保障；（1/2权重分） ②困难群众对象所接受的基本生活水平与所承担的救助标准相一致抽查认可度≥90%。（1/2权重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低保对象生活认可度	≥ 90%	评分要点： ①农村低保政策合理；（1/3权重分） ②农村低保政策公平公正，对受益群体具有普惠性；（1/3权重分） ③群众对农村低保政策认可程度高，政策认可度≥90%（1/3权重分）
	社会效益指标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0次	评分要点： 不发生得满分，发生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纳入农村低保人员对象满意度	≥ 90%	评分要点： 纳入农村低保人员对象满意度=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得分 ①90%≤纳入农村低保人员对象满意度；（满分） ②85%≤纳入农村低保人员对象满意度<90%；（50%权重分） ③纳入农村低保人员对象满意度<85%；（不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次数	≤ 10次	评分要点： 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的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投诉数量得分=（目标值*1.1-本年度投诉次数）/（目标值*0.10）*100%*分值。

三、绩效评价方式方法

1、评价目的。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济宁市兖州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

量和评判，考核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支出效率和补助资金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的农村低保救助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2、评价原则和方法。

（1）评价原则

a. 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注重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落实情况，侧重测算依据及各项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发挥的效益，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b. 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客观、公正、统一的评价标准，公正公开并接受监督。

c. 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议等方法相结合的方式。

a.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计划达到的实施效果与项目实际达到的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此评价方法主要用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社会效益等指标。

b.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

障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用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等指标。

c.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受益对象问卷等对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调查时，主要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信息，形成评价结论。主要用于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3、评价人员组成。

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1）主评人：郭宗贵，区民政局党组成员，社会救助科分管领导，负责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和思路的总体设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审核，撰写报告和总结。

（2）二级复核：朱统国，社会救助科负责人，负责项目评价过程中的协调，对项目评价资料和报告进行二级复核，内部稽核，组织评审。

（3）项目质量审核：魏建法，社会救助科工作人员，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汇总分析、审核等工作。

（4）行业专家：孙妍，区民政局财务科负责人，依据项目实际，聘请行业专家，提供评价建议，帮助科学评价。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决策类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

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

产出类指标分值35分，得分35分；

效益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

以上合计100分，得分100分，详见表2

表2.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决 策	15	15
过 程	20	20
产 出	35	35
效 益	30	30
合 计	100	100

（二）绩效评价分析

1.决策类指标15分

（1）项目立项（5分）

a.立项依据充分性

《关于申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资金的报告》（济究民字〔2023〕7号）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进行了明确，相关领导对此进行了批示，该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立项依据充分。

b. 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材料，该项目立项符合区委、区政府要求和《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21〕75号）、《关于印发<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民字〔2022〕5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

按照项目申报程序申报，申报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并取得了批复。因此，项目立项规范。

二级指标“项目立项”得分5分。

（2）绩效目标（5分）

a.绩效目标合理性

济宁市兖州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总体目标“将全区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资金按月足额及时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切实保障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符合省市区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且年度绩效相关指标全面、清晰，不超项目预算，能够完整反映项目产出水平。

b.绩效指标明确性

济宁市兖州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产出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相关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填写规范、明确。

二级指标“绩效目标”得分5分。

（3）资金投入（5分）

a.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总额为4012.19万元，编制依据为《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和提高救助标准的通知》（济政发〔2010〕3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济民字〔2022〕10号）、济宁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民字〔2022〕5号）等。对于该项目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及相关费用的测算主要以往年农村低保救助标准、提标幅度、保障人员动态变化情况作为参考。

b.资金分配合理性。

依据济宁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民字〔2022〕5号）、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要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预算资金全部用于向农村低保对象发放救助金。我区农村低保实施差额救助，根据当地低保标准和低保对象家庭人均收入情况计算差额救助标准，符合政策要求，能够满足低保对象基本生活需要。

二级指标“绩效目标”得分5分。

综上，决策类指标共计15分，本项目得分15分。

2.过程类指标（20分）

（1）资金管理（10分）

a.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43.69711万元，全年执行数为3443.69711万元，农村低保救助金均按月度及时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资金到位率达100%，无偏差。

b.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预算资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实际到位资金为3443.69711万元，实际拨付3443.69711万元，严格按项目进度进行拨付，预算执行率为100%，无偏差。

c.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本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截至目前，2023年 1-8 月份农村低保救助金已按月足额拨付至低保对象个人账户，符合上述要求，资金使用合规。

二级指标“资金管理”得分10分。

(2) 组织实施（10分）

a.管理制度健全性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的管理制度健全，目前该项目相关管理制度主要是《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内部管理制度》及《济宁市兖州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定期复核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b.制度执行有效性

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的管理制度健全，目前该项目相关管理制度主要是《济宁市兖州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内部管理制度》及《济宁市兖州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定期复核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对于下属部门和人员的考核具有较为明显的制度约束，相关业务档案管理规范，执行到位，监控有效，利于日常管理和持续的业务推进，有效保障项目工作质量。

c.成本控制有效性

本项目严格落实济宁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民字〔2022〕5号）文件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受理、调查、审核、审批等救助程序，及时将符合低保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并从做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起下月发放低保金。低保金实行补差发放，原则上按照低保标准与申请家庭成员人居收入之差计算，有效控制成本。

二级指标“组织实施”得分10分

综上，过程类指标共计20分，本项目得分20分。

3.产出类指标（35分）

（1）产出数量（7分）

a.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年度指标为≥ 6327人，截至2023年12月底，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404人，超额完成救助指标。

b.应保尽保率

本项目严格落实济宁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民字〔2022〕5号）文件要求，组织镇（街）按照规定程序认定低保对象，同时加强政策宣传、畅通申请渠道、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完善动态复核和监督检查机制，做到了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保尽保率达100%。

二级指标“产出数量”得分7分。

（2）产出质量（7分）

a. 低保金发放准确率

低保金发放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一卡通”社会保障卡发放到低保对象个人账户，实现了低保金的规范发放和有效监管，全年无错发漏发，发放准确率100%。

b. 配套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43.69711万元，全年执行数为3443.69711万元，农村低保救助金按月发放，每月均及时拨付到位，保证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无跨月拨付情形，资金到位率达100%，无偏差。

二级指标“产出质量”得分7分。

(3) 产出时效（6分）

a. 低保资金发放及时率

农村低保救助金按月发放，每月均能及时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无跨月发放情形，资金发放及时率达100%，无偏差。

b. 申请资料审核期限

本项目严格落实济宁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民字〔2022〕5号）文件要求，自受理低保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等予以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

二级指标“产出时效”得分6分。

(4) 产出成本（15分）

a.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023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年度指标值为每人每月745元。按照济宁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济民字〔2023〕4号）文件要求，经兖州区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自2023年1月起执行新标准，2023年我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745元，完成年度目标。

b.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总额

2023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总额年度指标值为 ≤ 4012.19 万元，截至2023年12月底，我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总额为3443.69711万元，有效控制在年度目标范围。

二级指标“产出成本”得分15分。

综上，产出类指标共计35分，本项目得分35分。

4.效益类指标（30分）

（1）社会效益（20）

a.入户复核调查户数

2023年农村低保复核户数年度指标值为150户。按照济宁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民字〔2022〕5号）及《济宁市兖州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定期复核制度》文件要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要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开展动态复核工作。我局印发了《关于开展2023年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复核工作的通知》，在全区开展低保复核工作，结合督导检查，区级入户复核调查户数为160户，

超额完成年度符合150户的目标。

b.政策有效性

按照济宁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民字〔2022〕5号）文件要求，我局积极落实农村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依据救助程序认定低保对象，及时发放低保金，截至2023年底，我区救助低保对象6404人，发放救助金3443.69711万元，有效保障了低保对象家庭基本生活。

c.农村低保对象认可度

我局积极落实农村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依据救助程序认定低保对象，及时发放低保金，截至2023年底，我区救助低保对象6404人，发放救助金3443.69711万元，有效保障了低保对象家庭基本生活，得到农村低保对象的普遍认可，提高了困难群众对生活的希望，取得很好的社会效益。

d.低保对象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我局严格落实《济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济民字〔2022〕5号），按照规定程序开展低保救助，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实行动态管理，做到了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全年无低保对象针对低保救助相关的涉诉涉访行为。

二级指标“社会效益”得分20分。

（2）满意度（10）

a.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

民政局作为政府重要的民生保障和社会服务部门，一直在调

节社会利益、化解社会矛盾、排解社会困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增强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近年来，区民政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和年度重点任务，全面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努力把党和政府的爱民之情、惠民之策、利民之举，落实到服务群众身上，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2023年12345 热线、数字城管和网上民声等投诉案件处理后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达到95%，高于目标值 90%。

b.投诉次数

群众满不满意是衡量我们工作的重要指标，为提高群众满意度，降低投诉次数，我局从人员培训、政策宣传、简化救助程序、提高救助标准及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入手，不断提升救助服务质量，保障政策精准落实，全年服务对象投诉次数为0。

二级指标“满意度”得分10分。

综上，效益类指标共计30分，本项目得分30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低保救助政策宣传有待进一步加强

只注重了潜在低保救助对象的“精度”，而忽视了社会各界民众的“广度”，政策宣传不够广泛，导致全社会政策知晓率偏低，需进一步拓宽宣传渠道，加大宣传广度。

（二）主动发现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

潜在服务对象大都是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文化程度较低，对社会帮扶政策的学习和理解存在较大难度，尤其是老年人受自身能力所限、不了解相关帮扶政策、想不到或者无力去主动申请救助，影响了救助实效。

（三）基本保障进出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部分群众认为低保是“终身制”，习惯了政府救济，不善于寻找改善现状的办法，即使生活状况发生改善之后，不愿退出低保，隐瞒收入状况，不配合调查，一旦被取消就产生不满意情绪。

（四）基层人员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随着低保保障范围的逐步扩大，需要服务的困难群众越来越多，基层社会救助力量薄弱的问题逐渐显现，加之镇（街）工作人员流动性较大且存在较多兼职现象，缺少业务能力扎实且全面的业务骨干，一定程度影响了社会救助工作的高效开展。

六、有关建议

（一）完善事后监督，优化动态管理机制

低保公示制度是确保低保政策公开、公平、公正有效实施的关键性举措，也是事后社会化监督的一种重要手段，建议进一步强化低保信息公示长效机制建设。同时，切实加大动态管理力度，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提高低保资金使用的社会影响力和困难群众救助精准性。

（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信息透明度

农村低保政策宣传方式相对传统，缺少与弱势一方接受信息

的有效渠道，低保政策的宣传力度还不足，致使部分困难群众不能及时了解到低保政策，导致低保政策的社会影响力打折扣。建议积极探索利用各种渠道，不断做出尝试，加强低保政策宣传普及，提高政策覆盖面和知晓率，以争取全社会对低保工作的支持，让更多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减少日常工作量

加快推进低保管理信息化建设，重视基层技术更新，尽量减少资料送交、数据核对等日常工作由人手完成的必要。同时应创造条件实现多部门信息、数据等资源的共建共享，增强信息透明度，提高低保对象审核的效率，降低违规领保现象发生的可能性。

（四）增加基层人员配备，改善基层工作条件

农村低保工作具有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和工作量大的特点，大量的具体事务都要靠基层工作人员来落实，因此要采取多种措施，切实充实基层低保工作人员力量。一是及时增加基层低保工作人员数量，同时加强对低保工作人员的培训，改进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提高工作人员待遇。二是建议上级财政能适当解决基层低保的工作经费，将基层低保机构工作经费纳入上级财政预算。

附件：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成本控制有效性	6	6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7分）	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4	4
		应保尽保率	3	3
	产出质量（7分）	低保金发放准确率	4	4
		配套资金到位率	3	3
	产出时效（6分）	低保资金发放及时率	3	3
		申请资料审核期限	3	3
	产出成本（15分）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8	8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总额	7	7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20分）	入户复核调查户数	5	5
		政策有效性	5	5
		农村低保对象认可度	5	5
		低保对象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5	5
	满意度（10分）	农村低保对象满意度	5	5
		投诉次数	5	5
合计			100	100